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9 June 2016
Chinese
Original: French

2016 年 6 月 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2010 年 12 月 22 日通过的第 1966(2010)号决议，其中规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(余留机制)，特别是规定了再次任命余留机制法官的可能性。

第 1966(2010)号决议附件 1 所载《余留机制规约》第 8 条规定，“余留机制应有一个独立法官的名册 25 名[……]，其中不得有两位以上的法官为同一国籍。”此外，《规约》第 10 条第 3 款规定，“余留机制的法官任期四年，在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，可连续任命。”

2011 年 12 月 20 日，大会选出余留机制 25 名法官，任期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四年。其中一名法官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起辞职。根据《规约》第 10 条第 2 款，我在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，任命了接替他的法官。余留机制所有 25 名法官的任期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届满。

我记得安全理事会在第 1966(2010)号决议第 17 段中决定，“余留机制自第 1 段所述首个开始日起，初步运作四年，并在初期结束前且在此后每两年审查余留机制的工作，包括在完成其职能方面的进展情况，并决定余留机制在每次审查后继续运作两年，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”。我注意到，如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2256(2015)号决议所反映的，安全理事会已完成余留机制工作进展情况的审查。

安全理事会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通过的第 2269(2016)号决议中决定，余留机制的法官可获任期两年的任命或再次任命，尽管《余留机制规约》第 10 条第 3 款对此有规定。

因此，我打算再次任命本函附件所列余留机制 25 名法官(见附件)，任期两年，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即余留机制的下一工作阶段。

根据《余留机制规约》第 10 条第 3 款，我期待收到你关于再次任命法官的提议的意见。

潘基文(签名)



附件

[原件：英文]

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截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的法官名册

卡梅尔·阿吉乌斯先生(马耳他)
艾登·塞法·阿卡伊先生(土耳其)
让-克洛德·安托内蒂先生(法国)
弗洛伦斯·阿雷女士(喀麦隆)
索洛米·巴隆吉·博萨女士(乌干达)
伊沃·内尔松·凯尔·巴蒂斯塔·罗斯先生(葡萄牙)
何塞·里卡多·普拉达·索莱萨先生(西班牙)
本·埃默森先生(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)
克里斯托夫·弗吕格先生(德国)
格拉谢拉·苏珊娜·加蒂·桑塔纳女士(乌拉圭)
伯顿·霍尔先生(巴哈马)
瓦格恩·普鲁斯·约恩森先生(丹麦)
格贝道·古斯塔夫·卡姆先生(布基纳法索)
刘大群先生(中国)
约瑟夫·爱德华·基奥恩多·马桑切先生(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)
西奥多·梅龙先生(美利坚合众国)
巴克内·贾斯蒂斯·莫洛托先生(南非)
李·加库伊加·穆索加先生(肯尼亚)
阿米纳塔·洛伊斯·鲁乐伊·古姆女士(冈比亚)
普里斯卡·马蒂姆巴·尼亚姆贝女士(赞比亚)
阿方索·奥里先生(荷兰)
西摩·潘顿先生(牙买加)

朴宣基先生(大韩民国)

姆帕拉尼·马米·里夏尔·拉约翰松先生(马达加斯加)

威廉·侯苏因·塞库莱先生(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)
